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SYDDQ250729-A

项目名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春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春权

项目 负责人：张鹏飞

报告 编制：张鹏飞

报告 审定：裴伟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权

电话：15318002117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首层之五)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1.验收监测依据 .....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1.工程建设内容 .....	6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	7
3.能耗 .....	8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9
5.项目变动情况 .....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1
1.废水 .....	11
2.废气 .....	11
3.噪声 .....	11
4.固体废物 .....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1.监测分析方法 .....	14
2.监测仪器 .....	14
3.人员能力 .....	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	19
2.监测分析方法 .....	1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22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2
2.验收监测结果 .....	23
3.污染物排放总量 .....	3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40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40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	40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	40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5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45
2.建议 .....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3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4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58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	59
附件 4: 废气治理方案 .....	60
附件 5: 废水转移合同 .....	68
附件 6: 噪声治理方案 .....	71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72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	73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	54
附件 10: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56
附件 1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57
附件 12: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0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和登记表 .....	63
附件 14: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67

附件 15: 营业执照 .....	69
附件 16: 检测报告 .....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90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	91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	92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图片 .....	9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技改 ( ) 迁建 ( )				
项目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首层之五)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14日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8月19日~20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飞扬环保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飞扬环保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b>1.验收监测依据</b>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p> <p>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6月21日发布；</p> <p>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p>				

	<p>⑩《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p> <p>⑫《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5]0053号，2025年8月13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检测报告》，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HB25081901-3，2025年08月。</p>														
<p><b>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b></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mg/L</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7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p> <p>②废气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p>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管道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烟囱排放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烟囱排放。设计风量18000 m<sup>3</sup>/h。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烘料、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	/	非甲烷总 烃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 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甲苯		0.8	
			颗粒物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丙烯腈		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_2367-2022)表4企业边 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5.0	
厂 区 内 无 组 织 废 气	/	/	非甲烷总 烃	/	6(监控点 处1h平 均浓度 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 值
					20(监控 点处任 意一 点的 浓度 值)	

备注：①“a”表示国家暂未发布检测方法。

###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物、塑料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的批复如下。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797吨/年。

⑥其他审批要求

i.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ii.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首层之五)(E: 113°21'30.380"N: 22°44'48.300")。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制造，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

企业2025年6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1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25]0053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于2025年8月14日开工建设，2025年08月17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企业于2025年8月14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MADUKF9K93001X。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建设内容，项目设备已上齐，整体验收。

项目共设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车间为 1 班制，每日正常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13:30-17:30）。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工程概况	项目租赁 1 栋 1 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建筑，总用地面积为 45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4500 m <sup>2</sup> ，建筑物层高为 7m。		与环评申报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包括注塑区、破碎区、搅拌区、组装区、烘料区、冷却区、危废房、一般固废房、办公区、仓库。	环评申报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环评申报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评申报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烘料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评申报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环评申报一致

		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注塑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环评申报一致

##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年）	备注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平均单个重量为 238g，折合约 358 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状态	环评年用量（t）	验收量（t）	所在工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PP	颗粒状（新料）	170	170	烘料、注塑	25kg/袋装	30	否
ABS		170	170	烘料、注塑		30	否
色母		20	20	烘料、注塑		1	否
润滑油	液态	0.2	0.2	注塑机日常维护	20kg/桶装	0.1	是，临界量 2500t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所在工序	能耗
1	注塑机	100T	3	3	注塑	电能（每台注塑机自带一台烘料
		168T	1	1		
		200T	1	1		
		240T	1	1		
		250T	1	1		
		268T	1	1		
		280T	1	1		

		300T	1	1		机)
		320T	1	1		
		360T	1	1		
		450T	1	1		
		530T	1	1		
		550T	1	1		
		650T	1	1		
		700T	1	1		
		780T	1	1		
		850T	1	1		
		900T	1	1		
2	空压机	BD-30A	2 台	2 台	压缩空气	电能
3	储气罐	600L	1 台	1 台	储存空气	电能
4	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28.8m <sup>3</sup> /h	1 台	1 台	循环水冷却	电能
5	搅拌机	/	4 台	4 台	混料	电能
6	破碎机	/	5 台	5 台	破碎	电能
7	冷却水池	长 3m*宽 3m*深 1m	1 个	1 个	冷却水循环	/

### 3.能耗

#### ①用电

项目用电量为80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 ②用水

根据企业统计，项目市政用水 1580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补充水量为1380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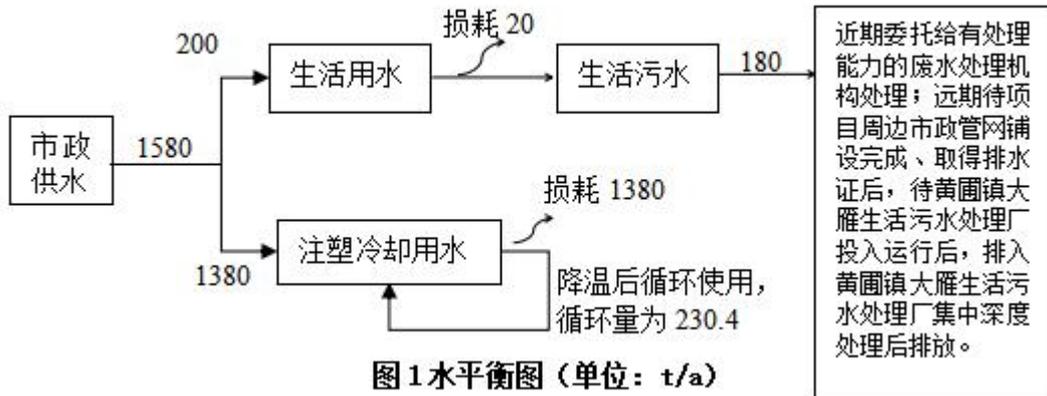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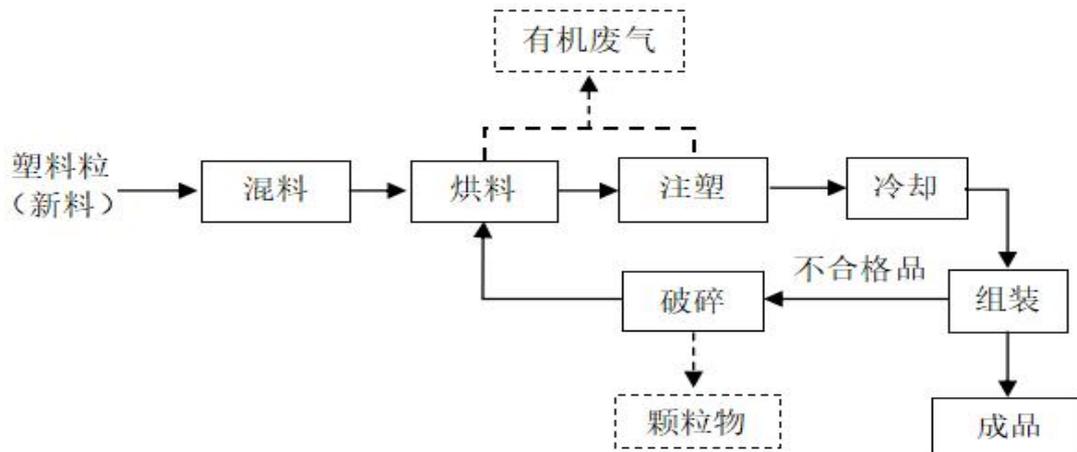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混料:** 将 PP、ABS、色母等原料投放至混料机进行密封搅拌混合。由于塑料粒及色母颗粒较大,人工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投料为间断性投料,生产时间为 300h/a。

**烘料:** 项目使用的注塑机自带烘料系统,对混合好的塑料粒进行烘料,烘干温度约为 80°C,去除表面水分,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生产时间为 300h/a。

**注塑:** 烘干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中,塑料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 and 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温度约为 200°C。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所使用的 PP 热分解温度为 280-350°C，ABS 热分解温度为 260°C。注塑温度约 200°C，低于所用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其他污染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工序为连续性，生产时间为 1800h/a。

冷却：使用冷却塔间接冷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组装：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通过人工组装成产品，组装过程不需加热，单纯手工组装。生产时间为1800h/a。

破碎：注塑后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形成破碎料（颗粒状），继续循环使用。破碎时破碎机处于密闭状态，待设备停止、静置片刻后再打开设备，该过程有少许颗粒物产生。生产时间为 900h/a。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25】0053 号）的建设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 4 层之五），现根据实际厂房名称对建设地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首层之五），变更后的地点所对应的经纬度和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即东经 113° 21' 30.380"、北纬 22° 44' 48.300"，其余建设内容不变，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该变动不属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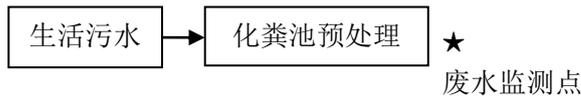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就餐和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冷却塔为间接冷却，补充水量为1380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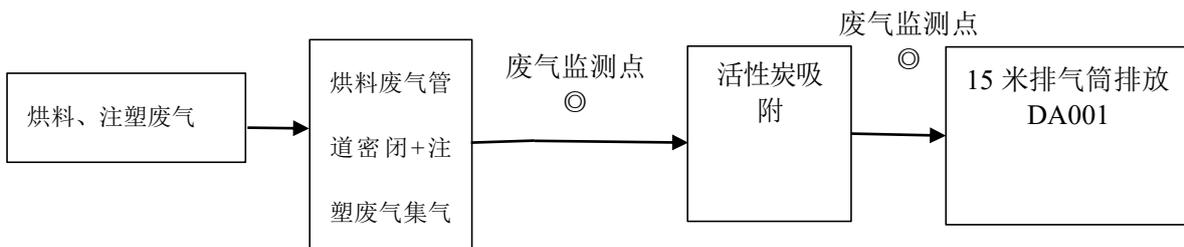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烘料和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①烘料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8000m³/h，排放口编号DA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 ①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②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基座、减震垫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废弃包装物	0.72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塑料废料	1.028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暂存场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4.975	分类暂存，定期交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0.05	
3	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	0.023	

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标志牌编号为 GF-011875；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危废场所已建立台账，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5]0053号，2025年8月13日；详见附件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TH/J03710	2026-3-2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TH/J03810/TH/J03811/TH/J03812	2026-3-2
3	pH 计	PHS-3C	TH/S03101	2026-3-2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TH/S00301	2026-3-2
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S01701	2026-3-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H/S00101	2026-3-2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LB-4101	TH/S00201	2026-3-2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S02901	2026-3-2
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TH/S00401	2026-3-2
10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3	2026-3-12

###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李志明	TH-06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洪赢杰	TH-06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霍嘉成	TH-069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陈伟立	TH-085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刘译言	TH-06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潘恺昵	TH-06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唐水连	TH-08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廖婉君	TH-08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郭甜甜	TH-08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谭琳琳	TH-08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段丽	TH-08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潘丽燕	TH-00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柯康婷	TH-00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8.19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2	合格	-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4.5	合格	1.8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2025.08.20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0.3	合格	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2.9	合格	1.8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1	合格	0.4	合格	-3.4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ND”。

表 5-4.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合格与否
2025.08.19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TH-60E	TH/J03709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4	-2.0	±5	合格
			50.0	50.6	1.2	±5	合格
			20.0	19.7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30.0	29.5	-1.7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0.3	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99.3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100.5	0.5	±2	合格
2025.08.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29.6	-1.3	±5	合格
			50.0	49.5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20.0	19.5	-2.5	±5	合格
			30.0	29.2	-2.7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1.8	1.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99.3	-0.7	±2	合格

表5-4.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A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9.4	0.9	±5	合格
			B	200.0	201.8	0.9	±5	合格
				500.0	502.0	0.4	±5	合格

				1000.0	1016.9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A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6.7	1.3	±5	合格
				1000.0	999.7	0.0	±5	合格
			B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495.1	-1.0	±5	合格
				1000.0	1003.3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A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1000.0	995.0	-0.5	±5	合格
			B	200.0	199.3	-0.3	±5	合格
				500.0	497.0	-0.6	±5	合格
				1000.0	995.7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A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B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4.6	-1.1	±5	合格
				1000.0	1010.8	1.1	±5	合格

表5-4.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A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7.4	0.7	±5	合格
			B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1000.0	1014.3	1.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A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01.4	0.3	±5	合格
				1000.0	991.9	-0.8	±5	合格
			B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1000.0	991.7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A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07.3	1.5	±5	合格
				1000.0	1000.9	0.1	±5	合格
			B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9.4	-0.1	±5	合格
				1000.0	1004.7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	TH/J03812	A	200.0	198.5	-0.8	±5	合格

	器 SF-8400			500.0	507.0	1.4	±5	合格
				1000.0	1010.6	1.1	±5	合格
			B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1000.0	1004.2	0.4	±5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8.19	AWA5688/TH/J0030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8.20	AWA5688/TH/J0030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烘料和注塑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1,3-丁二烯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烘料和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FQ-01210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东面 1 个检测点	昼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①项目南面、西面、北面边界与其他工厂共墙, 未检测厂界噪声。

②1,3-丁二烯因暂无国家发布检测方法标准, 故暂不检测。

###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PHS-3C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 分之一） ESJ30-5B	0.168mg/m <sup>3</sup>
	甲苯、苯乙 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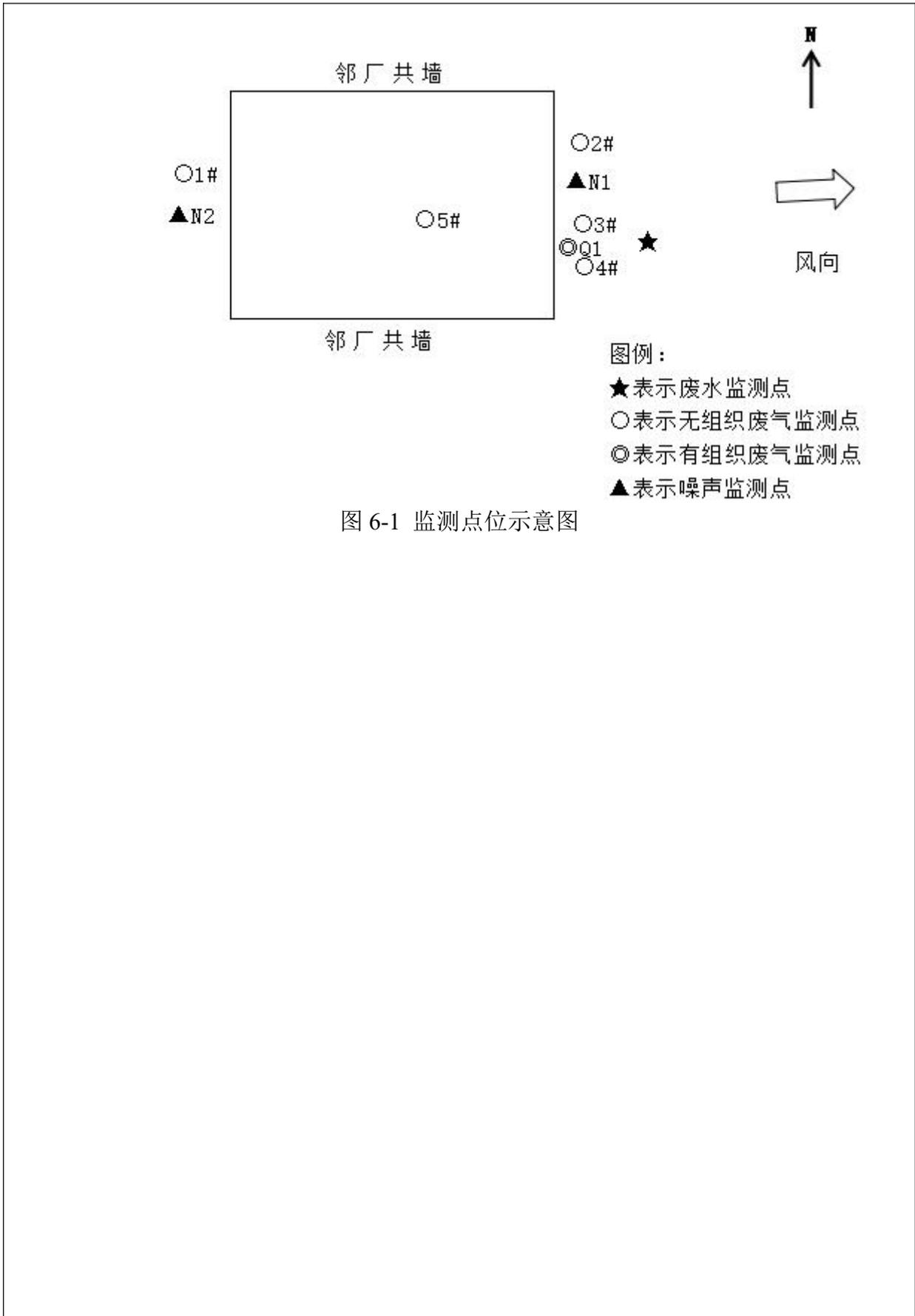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19日、08月20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8.19	家用电器塑胶配件	0.50 万件/天	0.41 万件/天	82.0%
2025.08.20	家用电器塑胶配件	0.50 万件/天	0.42 万件/天	84.0%

## 2.验收监测结果

###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19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9	42	3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25	141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4	55.2	57.0	56.3	300	达标
	氨氮	mg/L	6.43	6.62	7.04	7.13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0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4	25	4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2	138	1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8	54.6	52.6	57.0	300	达标
	氨氮	mg/L	5.66	5.80	6.27	6.86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18	15706	162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27	8.41	8.63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60	0.64	/	/
		排放速率 (kg/h)	8.8×10 <sup>-3</sup>	9.4×10 <sup>-3</sup>	0.010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20	0.23	/	/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	0.17	0.14	/	/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3×10 <sup>-3</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	/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45	13935	1402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53	2.3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	0.11	0.1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5</sup>	7.0×10 <sup>-5</sup>	7.0×10 <sup>-5</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5</sup>	7.0×10 <sup>-5</sup>	7.0×10 <sup>-5</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10	15924	166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4	8.89	8.51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59	0.61	/	/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3</sup>	9.4×10 <sup>-3</sup>	0.010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19	0.12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21	0.23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	/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773	14434	146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35	2.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14	0.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9×10 <sup>-3</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5</sup>	7.2×10 <sup>-5</sup>	7.3×10 <sup>-5</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5</sup>	7.2×10 <sup>-5</sup>	7.3×10 <sup>-5</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122	1122	/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309	200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1122	/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309	200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19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废水	第一次	25.0	100.9	63	/	/	阴
			第二次	26.0	100.9	62	/	/	阴
			第三次	26.4	100.5	60	/	/	阴
			第四次	28.4	100.8	61	/	/	阴
2025.08.20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废水	第一次	27.1	100.8	61	/	/	阴
			第二次	27.9	101.0	63	/	/	阴
			第三次	29.6	100.8	62	/	/	阴
			第四次	30.5	100.8	59	/	/	阴
2025.08.19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第一次	24.7	100.8	/	/	/	阴
			第二次	26.4	100.7	/	/	/	阴
			第三次	26.9	100.3	/	/	/	阴
			第四次	27.8	100.7	/	/	/	阴
2025.08.20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有组织废气	第一次	26.4	100.6	/	/	/	阴
			第二次	28.1	100.2	/	/	/	阴
			第三次	29.7	100.6	/	/	/	阴
			第四次	31.0	100.4	/	/	/	阴
2025.08.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甲苯、苯乙 烯、丙烯腈、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甲苯、苯乙 烯、丙烯腈、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甲苯、苯乙 烯、丙烯腈、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甲苯、苯乙 烯、丙烯腈、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20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2#	颗粒物、甲苯、苯乙 烯、丙烯腈、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20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3#	颗粒物、甲苯、苯乙 烯、丙烯腈、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20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4#	颗粒物、甲苯、苯乙 烯、丙烯腈、非甲烷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总烃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19	N1	噪声	昼间	/	/	/	/	2.1	阴
	N2		昼间	/	/	/	/	2.1	阴
2025.08.20	N1	噪声	昼间	/	/	/	/	2.2	阴
	N2		昼间	/	/	/	/	2.2	阴

表 7-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1	0.221	0.25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2	0.332	0.27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2	0.276	0.3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6	0.332	0.36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0	1.11	1.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3	1.20	1.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7	1.30	1.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28	1.25	4.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9	0.241	0.20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51	0.315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96	0.296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7	0.370	0.31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4	1.11	1.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21	1.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0	1.32	1.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31	1.19	4.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18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47	1.44	1.42	1.45	6	达标
		小时值	1.45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44	1.42	1.38	1.38	6	达标
		小时值	1.41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46	1.47	1.48	1.44	6	达标
		小时值	1.46				20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19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40	1.43	1.38	1.48	6	达标
		小时值	1.42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44	1.47	1.36	1.46	6	达标
		小时值	1.43				2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37	1.39	1.41	1.47	6	达标
		小时值	1.41				20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19	厂界上 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表 7-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0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19	N1	噪声	昼间	/	/	/	/	2.1	阴
	N2		昼间	/	/	/	/	2.1	阴
2025.08.20	N1	噪声	昼间	/	/	/	/	2.2	阴
	N2		昼间	/	/	/	/	2.2	阴

表 7-10.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9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表 7-10.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0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7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的批复，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797吨/年。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11 总量核算表（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和烘料废气	有组织	0.036	1800	0.065	/
		无组织	/		0.588	/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653	/
	以 92%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0.71	0.797

①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3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和烘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以环评报告的 1800h/a 计。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653t/a，以92%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0.71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暂不设排放口。

②烘料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15米，设计处理风量为18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FQ-012105**。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标志牌编号为**GF-011874**。

⑤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危废标志牌编号为**GF-011875**。

此外，企业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2000-2025-05996。

###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烘料、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料废气管道密闭收集、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已落实，烘料废气管道密闭收集、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烟囱排放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活性炭吸附后 烟囱排放	-2015) 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	

		臭气浓度		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 022) 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点的 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	本项目生活 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 理后,近期交 由有处理能 力的废水处 理机构转运 处理;远期待 项目周边市 政管网铺设 完成、取得排 水证后,待黄 圃镇大雁生 活污水处理 厂投入运行 后,项目生活 污水排入黄 圃镇大雁生 活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 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近期交由有处 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 构转运处理,符合环 评审批要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 续 A声级	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 护保养、墙 体隔声、减 震基础等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 8)3类标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 般工业固废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 物收集后交由华新水 泥(恩平)有限公司 处理,符合环评审批

					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物	交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塑料废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饱和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b>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p> <p>(2) 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p> <p>(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p> <p>(4) 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跟踪监测。</p> <p>(5) 根据《关于印发&lt;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gt;和&lt;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gt;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p> <p>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0mm 厚、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p> <p>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00mm 厚、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8} \text{cm/s}</math></p>			按环评审批要求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p>的等效黏土防渗层。</p> <p>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一般不做防渗要求。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p> <p><b>土壤污染防治措施：</b></p> <p>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堆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p> <p>（2）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p> <p>（3）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p> <p>（4）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p> <p>（5）做好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p> <p>（6）按要求厂区设置缓坡，设立厂区雨水截断阀，配套应急收集桶及收集设施，防止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废水收集后统一交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p> <p>（7）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8）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企业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 442000-2025-05996，基本符合环评审批要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②项目烘料和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G1。排气筒离地高度 15 米，设计处理风量为 18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 FQ-012105。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弃包装物、塑料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交由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⑦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653t/a，以 92%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71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2.建议

-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				<b>建设地点</b>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首层之五)								
	<b>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b>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b>		E: 113°21'30.380"N; 22°44'48.300"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b>环评单位</b>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中（黄）环建表[2025]0053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评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5 年 8 月 14 日		<b>竣工日期</b>		2025 年 08 月 17 日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5 年 08 月 14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中山市飞扬环保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中山市飞扬环保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42000MADUKF9K93 001X						
	<b>验收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以上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		<b>所占比例(%)</b>		4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5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20		<b>所占比例(%)</b>		4						
	<b>废水治理(万元)</b>		0.5	<b>废气治理(万元)</b>		16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废治理(万元)</b>		0.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5	<b>其它(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18000m <sup>3</sup> /h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2400h							
<b>营运单位</b>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b>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42000MAE0W50869		<b>验收监测时间</b>		2025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20 日					
<b>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b>	<b>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b>	<b>本期工程 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b>	<b>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b>	<b>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b>	<b>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b>	<b>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b>	<b>排放增减 量(12)</b>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b>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b>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	-	-	-	0.71	0.797	-	0.71	0.797	-	+0.7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

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5）0053 号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91442000MADUKF9K93）：

报来的《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1-919019）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 4 层之五）（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30.380"，北纬 22°44'48.300"）。

项目用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制造，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烘料、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塑料包装袋、色母包装袋等)、塑料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797 吨/年;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9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14	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5000 个	4100 个	82%
2025.8.20	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5000 个	4200 个	84%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4：废气治理方案

#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

## 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设计 方案

编制单位：中山市飞扬环保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 目录

一	工程概述 .....	1
二	设计依据 .....	2
	2.1 主要标准和主要数据 .....	2
三	设计原则和目标 .....	3
	3.1 设计原则 .....	3
	3.2 设计目标 .....	3
	3.3 设计范围 .....	3
四	工艺选择 .....	4
	4.1 废气分析 .....	4
	4.2 工艺流程方框图 .....	4
	4.3 废气量的确定 .....	5
四	工程设备、材料清单 .....	6

## 一 工程概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4层之五),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

项目生产中注塑和烘料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这些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政府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必须达到“三同时”的发展要求。“三同时”即是指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引进的建设项目,其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受业主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在了解掌握车间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的基础上,本着高效节能的原则制定出如下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二 设计依据

### 2.1 主要标准和主要数据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现场情况。

### 三 设计原则和目标

#### 3.1 设计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国家及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保证车间通风，保证职工健康的前提下，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使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调节余地。

操作管理方便，节省动力消耗及运行费用。

结合现在设备布置现状，合理布置处理设备。

#### 3.2 设计目标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计划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采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处理工艺运行可靠，处理效果好，维护管理方便。采用低能耗、低运行费用、基建投资省、占地少、操作管理简便。

#### 3.3 设计范围

从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到废气净化后排放止，包括设计、设备选购、制安。

## 四 工艺选择

### 4.1 废气分析

从总体上来说，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和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 4.2 工艺流程方框图



车间生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离心风机抽送至活性炭塔进行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活性炭通过一段时间吸附，饱和后，吸附效率降低，进行活性炭更换，更换下的活性炭委托第三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3 废气量的确定

项目烘干和注塑工序废气。本方案设计对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

根据车间设备污染源实际情况，理论废气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0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8000\text{m}^3/\text{h}$ 。

 工程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九州离心风机	4-72 5.6A 11KW	台	1	含安装含弹簧减震器
2	电源控制箱	3KW	个	1	不含进线
3	201 不锈钢活性炭箱	1150*1050*1350	台	1	另做进出口变口
4	镀锌螺旋管	Φ500	米	8	
5	镀锌螺旋管	Φ400	米	4	
6	镀锌螺旋管	Φ300	米	18	
7	镀锌螺旋管	Φ250	米	13	
8	镀锌螺旋管	Φ200	米	18	
9	镀锌弯头	Φ500	个	3	
10	镀锌弯头	Φ250	个	4	
11	镀锌弯头	Φ200	个	2	
12	镀锌变口	Φ500 变 Φ400	个	1	
13	镀锌变口	Φ400 变 Φ300	个	1	
14	镀锌变口	300 变 Φ200	个	1	
15	镀锌变口	200 变 Φ150	个	2	原有小风机接口
16	镀锌集气罩	1000*600*350	个	2	
17	烟囱	Φ500	米	15	
18	瓦洞开补防漏	Φ500	个	1	
19	雨帽	Φ900	个	1	
20	采样平台	1000*800	套	1	含采样口 2 个
21	帆布软节	风机连接	个	4	

+

☐

## 附件 5: 废水转移合同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 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BLAN202508-0031-X4



宝绿环境  
微信公众号

甲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4层之五)

乙方: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3号之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污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污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5年8月26日 至 2026年8月25日 止。

####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污水种类: 生活污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污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5 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储水池  铁罐  桶  其他 \_\_\_\_\_ / \_\_\_\_\_。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污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应按 5 吨计付污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污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污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污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污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污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3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 (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污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5%,若超出5%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污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污水过程中,如

收运联系电话: 13726130139/13326903883

1



发现甲方污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污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_\_\_\_\_mg/L，氨氮值为\_\_\_\_\_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污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污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污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污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污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污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污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污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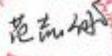
2、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废水处理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乙方，乙方有权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逾期

达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日期：2018年08月26日  
 联系人：陈姝  
 联系电话：13726130139/13326903883

收运联系电话： 13726130139/13326903883



## 附件 6：噪声治理方案

###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0-90dB(A)；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 65-7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通过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铝窗结构，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 (参考文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这里取 23dB(A)；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措施可降低 5~8dB(A)，这里取 7dB(A)，总的降噪值可达到 30dB(A)，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限值 65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 (盖章)：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 附件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弃包装物、塑料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物、塑料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8-026-XY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8-026-XY

甲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4层之五）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DUKF9K93  
业务负责人： 尹先生 联系方式： 18344400607

乙方： 中山市星元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3号海雅缤纷广场一期1幢2705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CNAALK9L  
业务负责人： 邓艳婷 联系方式： 13924516811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王进 联系方式： 186761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2
2	废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2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

- 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8.14

乙方(盖章): 中山市星元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星元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2	5000
2	废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2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0.1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2000】元 (大写：【贰仟】元整)，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2000】(☑车/□卡板)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公司名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UKF9K93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8-026-XY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市星元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20317889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山市星元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8月 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0：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UEP9E93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4层之五)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358221 纬度: 22.746917
法定代表人	李春权	手机号码	15323911588
应急联系人	张鹏飞	手机号码	15323911588
生产工艺简述	混料-烘料-注塑-冷却-破碎-组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年		
环境风险单元	仓库,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李春权	备案时间	2025-08-14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996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2105	一个	无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874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875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环评业务

附件 12：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飞扬环保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黄圃镇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首层之五)		
项目负责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15318002117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 变更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 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		是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是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排放量为 180 吨/年；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转移处理。		是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烘料、注塑废气		是	√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

	在线监控	/	无	√
自 检 查 情 况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	是	√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是	√
	以新带老	/	是	√
	区域削减	/	是	√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580t/a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80t/a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是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注塑、烘料废气排放口 FQ-012105；一般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GF-01187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11875。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和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DUKF9K93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4层之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UKF9K9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黄圃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4层之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4层之五)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1'30.31"	中心纬度 (9)		22°44'4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DUKF9K9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春权		联系方式 1531800211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料-烘料-注塑-冷却-破碎-组 装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P		PP		1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ABS		ABS		1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色母		色母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弃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塑料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具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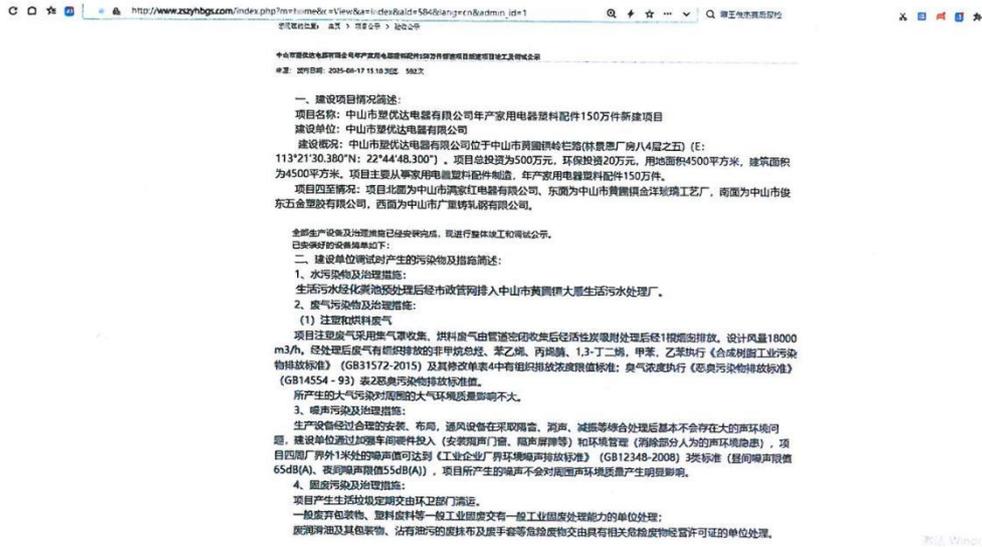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14：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网址：[http://www.zszyhbg.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584&lang=cn&admin\\_id=1](http://www.zszyhbg.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584&lang=cn&admin_id=1)



### 三、竣工日期:

1、竣工日期:2025年8月17日;

2、调试起止日期: 2025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厂房八层之五)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8342300608

邮箱: 542338627@qq.com

附件:





附件 15: 营业执照



附件 1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228、229、五楼  
516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

蔡瑞桢

签 发：

丁惠莉

审 核：

李涛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年 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岭栏路(林景恩 厂房八 4 层之五)
采样人员	李志明、洪赢杰、霍嘉成、陈 伟立	采样日期	2025.08.19-2025.08.20
分析时间	2025.08.19-2025.08.26		
分析人员	刘译言、潘恺呢、唐水连、廖婉君、郭甜甜、谭琳琳、段丽、潘丽燕、柯康婷		
检测项目	1、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4、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5、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附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19	生活污水 采样口 W1	废水	第一次	25.0	100.9	63	/	/	阴	
			第二次	26.0	100.9	62	/	/	阴	
			第三次	26.4	100.5	60	/	/	阴	
			第四次	28.4	100.8	61	/	/	阴	
2025.08.20		生活污水 采样口 W1	废水	第一次	27.1	100.8	61	/	/	阴
				第二次	27.9	101.0	63	/	/	阴
				第三次	29.6	100.8	62	/	/	阴
				第四次	30.5	100.8	59	/	/	阴
2025.08.19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有组织废气	第一次	24.7	100.8	/	/	/	阴
				第二次	26.4	100.7	/	/	/	阴
				第三次	26.9	100.3	/	/	/	阴
				第四次	27.8	100.7	/	/	/	阴
2025.08.20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Q1	有组织废气	第一次	26.4	100.6	/	/	/	阴
				第二次	28.1	100.2	/	/	/	阴
				第三次	29.7	100.6	/	/	/	阴
				第四次	31.0	100.4	/	/	/	阴
2025.08.19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颗粒物、甲 苯、苯乙烯、 丙烯腈、非 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第 3 页 共 20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7	60	西	1.8	阴
			第二次	25.8	100.4	61	西	2.0	阴
			第三次	26.6	100.3	61	西	1.8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7	100.8	59	西	1.8	阴
			第二次	26.3	100.4	60	西	2.0	阴
			第三次	27.0	100.7	61	西	2.1	阴
			第四次	28.1	100.3	60	西	2.2	阴
2025.08.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100.4	60	西	2.1	阴
			第二次	28.4	100.3	60	西	2.1	阴
			第三次	29.4	100.7	62	西	2.0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0.3	61	西	1.7	阴
			第二次	27.6	100.7	63	西	1.8	阴
			第三次	29.8	100.7	62	西	1.9	阴
			第四次	30.4	100.9	63	西	1.8	阴
2025.08.19	N1	噪声	昼间	/	/	/	/	2.1	阴
	N2		昼间	/	/	/	/	2.1	阴
2025.08.20	N1	噪声	昼间	/	/	/	/	2.2	阴
	N2		昼间	/	/	/	/	2.2	阴

###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2.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李志明	TH-06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洪赢杰	TH-06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霍嘉成	TH-069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陈伟立	TH-085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刘译言	TH-06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潘恺呢	TH-06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唐水连	TH-08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8	廖婉君	TH-08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郭甜甜	TH-08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谭琳琳	TH-08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段丽	TH-08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潘丽燕	TH-00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柯康婷	TH-00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2.2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8.19	pH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2	合格	-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4.5	合格	1.8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2025.08.20	pH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0.3	合格	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2.9	合格	1.8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1	合格	0.4	合格	-3.4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ND”。

**表2.3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8.19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1	合格
	颗粒物	0.00021g	合格	/	/
	甲苯	ND	合格	-1.9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1.5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1.9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1.7	合格
2025.08.20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0	合格
	颗粒物	0.00031g	合格	/	/
	甲苯	ND	合格	1.1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2.9	合格

第 6 页 共 20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苯乙烯	ND	合格	-2.5	合格
	丙烯腈	ND	合格	-2.9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2.4仪器设备鉴定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TH/J03710	2026-3-2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TH/J03810/TH/J03811/TH/J03812	2026-3-2
3	pH计	PHS-3C	TH/S03101	2026-3-2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TH/S00301	2026-3-2
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S01701	2026-3-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H/S00101	2026-3-2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LB-4101	TH/S00201	2026-3-2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S02901	2026-3-2
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TH/S00401	2026-3-2
10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3	2026-3-12

表2.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5.08.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4	-2.0	±5	合格
			50.0	50.6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29.5	-1.7	±5	合格
			50.0	50.5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99.3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100.5	0.5	±2	合格	

第 7 页 共 20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2025.08.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09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29.6	-1.3	±5	合格
			50.0	49.5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H/J03710	20.0	19.5	-2.5	±5	合格
			30.0	29.2	-2.7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100.0	101.8	1.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10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10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100.0	99.3	-0.7	±2	合格	

表2.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A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9.4	0.9	±5	合格
			B	200.0	201.8	0.9	±5	合格
				500.0	502.0	0.4	±5	合格
				1000.0	1016.9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A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6.7	1.3	±5	合格
				1000.0	999.7	0.0	±5	合格
			B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495.1	-1.0	±5	合格
				1000.0	1003.3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A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1000.0	995.0	-0.5	±5	合格
			B	200.0	199.3	-0.3	±5	合格
				500.0	497.0	-0.6	±5	合格
				1000.0	995.7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A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B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4.6	-1.1	±5	合格	

第 8 页 共 20 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1000.0	1010.8	1.1	±5	合格
--	--	--	--------	--------	-----	----	----

**表2.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3)**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09	A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0	1007.4	0.7	±5	合格
			B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1000.0	1014.3	1.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0	A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01.4	0.3	±5	合格
				1000.0	991.9	-0.8	±5	合格
			B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1000.0	991.7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1	A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07.3	1.5	±5	合格
				1000.0	1000.9	0.1	±5	合格
			B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9.4	-0.1	±5	合格
				1000.0	1004.7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 812	A	200.0	198.5	-0.8	±5	合格
				500.0	507.0	1.4	±5	合格
				1000.0	1010.6	1.1	±5	合格
			B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1000.0	1004.2	0.4	±5	合格

**表2.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8.19	AWA5688/TH/J0030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8.20	AWA5688/TH/J0030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表2.7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8.19	家用电器塑胶配件	0.50 万件/天	0.46 万件/天	92.0%
2025.08.20	家用电器塑胶配件	0.50 万件/天	0.47 万件/天	94.0%

### 三、检测结果

#### (一) 水检测结果(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19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9	42	3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25	141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4	55.2	57.0	56.3	300	达标
	氨氮	mg/L	6.43	6.62	7.04	7.13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一) 水检测结果(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0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4	25	4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2	138	1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8	54.6	52.6	57.0	300	达标
	氨氮	mg/L	5.66	5.80	6.27	6.86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18	15706	162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27			8.41	8.63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60	0.64	/	/
		排放速率 (kg/h)	8.8×10 <sup>-3</sup>			9.4×10 <sup>-3</sup>	0.010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20	0.23	/	/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			0.17	0.14	/	/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3×10 <sup>-3</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45	13935	1402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53	2.3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			0.11	0.1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7×10 <sup>-3</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5</sup>			7.0×10 <sup>-5</sup>	7.0×10 <sup>-5</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5</sup>			7.0×10 <sup>-5</sup>	7.0×10 <sup>-5</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10	15924	166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4	8.89	8.51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59	0.61	/	/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3</sup>	9.4×10 <sup>-3</sup>	0.010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19	0.12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21	0.23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773	14434	146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35	2.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14	0.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9×10 <sup>-3</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5</sup>	7.2×10 <sup>-5</sup>	7.3×10 <sup>-5</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5</sup>	7.2×10 <sup>-5</sup>	7.3×10 <sup>-5</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19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122	1122	/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69	309	200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8.2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977	1122	/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69	269	309	200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1	0.221	0.25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2	0.332	0.27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2	0.276	0.3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6	0.332	0.36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0	1.11	1.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3	1.20	1.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7	1.30	1.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28	1.25	4.0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9	0.241	0.20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51	0.315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96	0.296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7	0.370	0.31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4	1.11	1.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21	1.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0	1.32	1.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31	1.19	4.0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丙烯腈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8.18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47	1.44	1.42	1.45	6	达标
		小时值	1.45				20	/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44	1.42	1.38	1.38	6	达标
		小时值	1.41				20	/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46	1.47	1.48	1.44	6	达标
		小时值	1.46				20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8.19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1.40	1.43	1.38	1.48	6	达标
		小时值	1.42				20	/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二次)	一次浓度值	1.44	1.47	1.36	1.46	6	达标
		小时值	1.43				20	/
	生产车间门外1m处5# (第三次)	一次浓度值	1.37	1.39	1.41	1.47	6	达标
		小时值	1.41				20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8.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8.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8.19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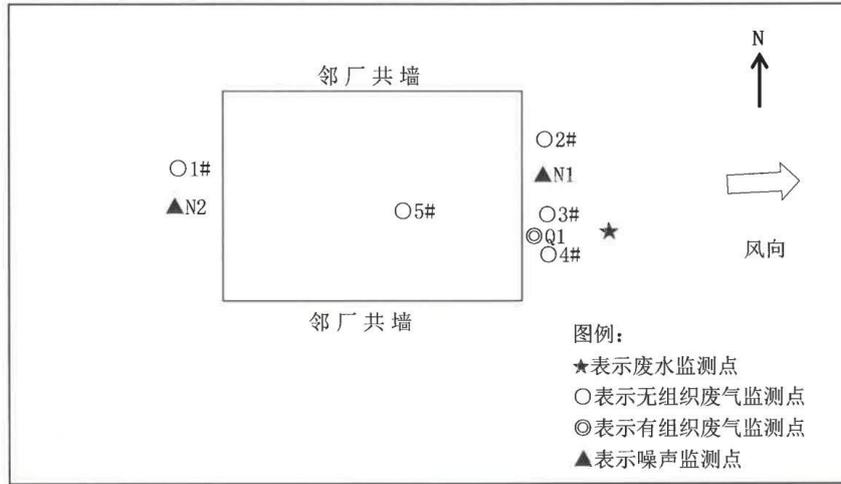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08.20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7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附: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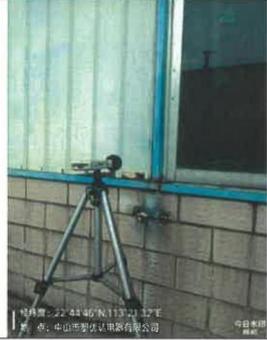


附: 现场采样照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	/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	/

###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PHS-3C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901-3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168mg/m <sup>3</sup>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 带 "\*" 表示项目分包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119125977) 分析。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p>经纬度: 22°44'47"N,113°21'32"E 地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p>	 <p>经纬度: 22°44'47"N,113°21'32"E</p>	 <p>经纬度: 22°44'46"N,113°21'32"E</p>
<p>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p>	<p>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Q1</p>	<p>厂界西侧外 1 米 N2</p>
 <p>经纬度: 22°44'46"N,113°21'32"E 地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p>	 <p>经纬度: 22°44'46"N,113°21'32"E 地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p>	 <p>经纬度: 22°44'46"N,113°21'32"E 地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p>
<p>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p>
 <p>经纬度: 22°44'46"N,113°21'32"E 地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p>	 <p>经纬度: 22°44'46"N,113°21'32"E 地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p>	 <p>经纬度: 22°44'46"N,113°21'32"E 地点: 中山市塑优达电器有限公司</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p>	<p>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p>	<p>厂界东侧外 1 米 N1</p>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附图 4：危废暂存间图片



图 1



图 2